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党组〔2018〕19号

关于徐俊聪同志聘用职务的通知

汕尾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：

徐俊聪同志聘用为汕尾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院长，负责全面工作。聘用时间为三年（2018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）；

陈世忠同志不再担任汕尾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18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党组成员。